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21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副翼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737-200/300/400/5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97-26-04 修正案 39-1024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安装了不合格的副翼而造成空中副翼脱落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一次性目视检查副翼,若飞机上装有由 Tramco Tnc. 制造的、其序号为BN23、BN49、BN56、BN59、BN167、BN180、BN206、BN236、162或237的副翼,则在下次飞行前将其更换为新的或可用副翼,并在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,向适航部门报告普查结果。

- B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将本指令A段所列序号的副翼安装到任一飞机上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